

甲方合同编号: 【 ZC2B - 2025 - 019 】

乙方合同编号: 【 CMSN-SL-202500237 】

陕西移动【商洛】分公司与【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
中心】

关于【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电商配送中心建设
项目（电商直播平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师建荣

住所: 洛南县便民服务中心八楼

电话: 18220897897

联系人: 常兴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琅

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

电话: 13991414411

联系人: 刘英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电商直播平台服务】项目的平台采购、集成、维保及相关产品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电商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电商直播平台服务项目）】项目提供☑增值服务、☑集成、☑维保及相关产品服务，包含【含多平台一键开播、绿幕/蓝幕及自定义取色抠像、多机位编辑、云端素材同步、远程投屏、直播脚本管理、画质码率调节、局域网手机 APP 控制等功能的直播导播系统软件，及免费远程 OTA 升级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1.3 甲乙双方均知晓并认可：

1.3.1 本合同项下服务是乙方根据甲方现有技术条件、现有网络而专属定制的服务内容，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契约精神，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1.3.2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完成集成服务。集成服务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对现有硬件重置、软件升级（软件更新仅指小范围对已部署软件的修复或优化，软件升级是指软件功能或架构的版本升级）的，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并就重置、升级所需工程时间、费用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及相关产品服务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不含税）共计【216037.7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详见下表。【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不含税总价(元)
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电商直播平台服务项目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229000.00	6	12962.26	216037.74
	☑系统集成费-安装服务				
	☑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维保费-安装服务				
合计		229000.00	6	12962.26	216037.74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式及比例支付：

系统终验收合格或视为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计人民币【229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1021436363806K】

户名:【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南县支行】

账号:【2608070629200057213】

地址:【洛南县便民服务中心八楼】

联系电话:【0914-7322560】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000710019320R】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商洛分行商州支行】

账号:【2608070309100007330】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

联系电话:【1399141441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项目建设工期,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终验标准)。

3.2 自项目终验通过次日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2】个自然月;甲方拖延或拒绝验收的,维保期限自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限不因甲方拖延或拒绝验收而延长。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指定收货地点:洛南县永丰镇核桃物流园;收货人姓名及电话:常兴 18220897897】,甲方临时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

货,由此引起的项目服务时间拖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风险及损失,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5】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未提出异议的应签署到货签收单及开箱检验合格证书。甲方逾期验收或未在验收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自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15】日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2 集成服务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初验),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初验合格报告)。甲方未能组织验收的,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 7 个工作日项目通过验收。

第五条 质保服务及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维保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本合同履行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甲方现有设备、网络、平台互联、互通的,甲方自行负责其设备、网络、平台端口的维护,若因甲方未能及时维护致使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4 甲方完成设备开箱验收的次日,乙方开始提供设备质保服务,质保期为【12】个自然月。

5.5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所、施工所需

相关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设备机房、操作间、专线施工、免费用电条件、正常进出甲方单位及施工现场等。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尽快提供相应条件，甲方仍拒绝或迟延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姓名：常兴 联系电话：18220897897 电子邮箱：18220897897@139.com 微信号：/），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解除合同。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擅自移动乙方安装的设备、网络，或采取断电方式终止设备供电，或阻碍乙方人员进入机房、操作间进行维护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6.1.1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就已建设项目进行搬迁，由甲方自行承担设备搬迁、网络线路等重置费用。

6.1.14 因甲方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或停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已建设完成部分的相关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的，项目工期顺延，停工超过【10】日仍不能复工的，乙方将不再承担本项目约定质保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约定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超出设备质保期的维修事项，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但仍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故障情况以便甲方作出判断。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及更换。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对于资产归属乙方并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或软件，乙方有权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并在合同到期后回收资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合同到期/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资产移交；甲方阻止乙方拆除设备的，则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资产详见附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

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平台所存储的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8.1.1 针对资产归属于乙方的定制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8.1.2 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

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

8.1.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8.1.4 软件使用许可权

1) 乙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甲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定制软件之外的原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软件，乙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销的（以下简称“软件使用许可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乙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客户在前述许可合同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2) 上述软件的著作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但甲方或甲方客户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软件的使用、复制、展示、修改、翻译、注释等权利。

3) 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使用合同软件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并且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或甲方客户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

4) 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条件、图纸的，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2 任何一方违反契约精神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9.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支付违约金及其他因甲方违约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9.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6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甲方违约乙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9.7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责任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行政处罚等）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9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则每迟延一日，乙方按照已收取款项为基数，每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

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若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约定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

11.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1.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1.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1.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1.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南县便民服务中心八楼】

电话：【18220897897】

联系人：【常兴】

电子邮件：【18220897897@139.com】

邮政编码：【7261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

电话：【13991414411】

联系人：【刘英莉】

电子邮件：【13991414411@139.com】

邮政编码：【72610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解除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12.4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洛南县特色产业中心电商直播平台服务项目》)

甲方(盖章):【洛南县特色产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